

证券代码：920179

证券简称：凯德石英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张忠恕、张凯轩、陈强、张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1. 公司层面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5 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 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 _m)	触发值(A _n)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85%	72.2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5%
		$A < A_n$	X=0

注：1. 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 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4.46%，公司未达到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75,14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513,14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将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13,142 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 1、回购注销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2、回购注销数量：513,142 股
- 3、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8%
- 4、回购注销价格：9.92 元/股

根据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 10 股分红金额÷10)÷总股本=74,970,000*(1.2÷10)÷74,970,000=0.12。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根据《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公式为：

$$P=P_0-V=10.04-0.12=9.92$$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不低于 1 元。

根据上述规定，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9.92 元/股。

5、回购注销资金金额：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预计为 9.92 元/股*513,142 股=5,090,368.64 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忠恕	董事长	75,000	75,000	30.00%
2	张凯轩	董事、总经理	45,000	45,000	30.00%
3	陈强	董事、副总经理	9,000	9,000	30.00%
4	张娟	董事	9,000	9,000	30.00%
5	田雪楠	副总经理	16,000	16,000	40.00%
6	南舒宇	董事会秘书	9,000	9,000	30.00%
7	周文	财务总监	15,000	15,000	3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78,000	178,000	30.69%

二、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小计	335,142	297,143	35.98%
合计	513,142	475,143	33.95%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51,526	20.34%	14,738,384	19.7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9,718,474	79.66%	59,718,474	80.21%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0	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	0%	0	0%
——用于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74,970,000	100%	74,456,858	100%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

披露。

七、 备查文件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